

#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控计教发〔2018〕2号

## 转专业课程转换和学分认定处理细则（自动化专业）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普通本科学籍管理规定》（华电校教〔2017〕19号）文件精神，为了更好地规范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课程转换和学分认定工作，制定如下细则：

### 一、适用范围

原则上只接收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可再生能源学院、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数理学院所承办专业学生的课程转换和学分认定申请。

### 二、课程认定原则

- 对照本专业相应课程的毕业要求能力，由专业负责人根据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程度进行认定，对比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按毕业要求权衡确定课程是否可等效。
- 在原专业已修读完成的课程与自动化专业培养方案中对应课程的要求（包括课程代码、学分）完全相同的，可直接认定。

- 3、在原专业已修读完成的课程，若与自动化专业培养方案不吻合，可参照《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自动化专业课程和学分认定对照表》（附件1），经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及教务处审批认定后可申请认定，原课程和学分置换成转入专业对应的课程和学分，不需要再修读。
- 4、转专业学生按照所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进行学分审核，课程认定后原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学分按现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名称和学分记载，成绩按原课程成绩记载。若原课程学分高于现该课程的学分，以现课程学分计。
- 5、转专业学分认定后，学生应通过补修完成自动化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要求的课程，满足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学分要求。

### **三、办理流程**

- 1、可直接认定的课程无需办理手续。
- 2、需办理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手续的课程，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在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务科指导下填写《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课程转换和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2）。经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学分委会审核认定并经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 **四、受理时间**

- 1、转专业课程认定工作应于转专业终审名单公示后当年秋季学期内完成。
- 2、课程认定申请受理以一次为限，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该办法作为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自动化专业转专业课程转换和学分认定处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自动化专业课程和学分认定对照表

原课程信息				对应课程信息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00600202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C) (英)	3.5	56	00600200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C)	3.5	56
00600210	工程图学 B(1)	3.5	56	00600230	工程制图	3	48
00600230	工程制图	3	48	00600230	工程制图	3	48
00600232	工程制图(英)	3	48	00600230	工程制图	3	48
00600850	工程图学 A	3.5	56	00600230	工程制图	3	48
00600261	计算机导论	2	32	00600331	计算机软件技术导论	2	32
0070097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双)	2	32	0070097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0070097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双)	3	48	0070097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00701656	形势与政策(1)(双)	0.5	8	00701650	形势与政策	2	32
00701657	形势与政策(2)(双)	0.5	8				
00701658	形势与政策(3)(双)	0.5	8				
00701659	形势与政策(4)(双)	0.5	8				
0070135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 基础(双)	3	48	0070135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 基础	3	48
00900055	大学物理(1)(英)	3.5	56	00900050	大学物理(1)	3.5	56
00900131	高等数学 B(1)(英)	5.5	90	00900130	高等数学 B(1)	5.5	90
00900142	高等数学 B(2)(英)	6	96	00900140	高等数学 B(2)	6	96
00900320	数学分析(1)	5.5	90	00900130	高等数学 B(1)	5.5	90
00900330	数学分析(2)	6	96	00900140	高等数学 B(2)	6	96
00900441	物理实验 A(1)	3	48	00900440	物理实验(1)	2	32
00900451	物理实验 A(2)	3	48	00900450	物理实验(2)	2	32
00900461	线性代数 B(英)	3	48	00900462	线性代数	3	48
00900650	力学	4	64	00900050	大学物理(1)	3.5	56
00900670	电磁学	4	64	00900060	大学物理(2)	3	48

附件 2

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课程转换和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原因												
以前所学课程							现转换为课程					
学年学期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学时	学分	成绩
学院意见	学院教学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两份(复印件有效), 审批通过后, 教务处和学院各一份。